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 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25



采 购 人：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签到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报名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投标确认环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按时签到并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截止签到时间未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投标，不参与后续投标。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25

项目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7,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7,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	1 (个)	详见采购文件	407,700.00	407,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

质甲级》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2日至2024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投标确认环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文化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915-8820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1.2 监 督 机 构：镇坪县财政局

1.3 招标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4 标 书：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2、特定资格要求: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响应文件里未提供上述资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谈判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2) 谈判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谈判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服务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或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407,700.00）**，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 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5. 踏勘现场

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谈判保证金：不设置保证金。

7.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开标时请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 除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均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签名方式。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本项目采用全线上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陆，登陆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进行签章、加密后上传，上传成功，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3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开标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2	资质及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3	签字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4	有效期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	报价唯一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虚假投标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3.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终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注：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九、成交原则

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1.1 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供应商在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件不响应谈判文件。

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数量和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1.4 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负偏差。

2.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的函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十二、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十四、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并做出承诺：

1. 谈判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 除非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
3. 投标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4. 如投标人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它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 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及预算

1. 采购内容：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采购

2. 采购预算限价：肆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407,7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期：3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要求：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成果：

1、项目名称：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

2、采购内容：完成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初设、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上级审查。

二、采购项目资金是否已落实：是；采购项目预（概）算：407,700.00 元。

三、技术参数

完成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初设、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上级审查。

四、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备案函号	ZCSP-镇坪县-2024-00076			
项目名称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407,7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	407,700.00	1	个	407,700.00	完成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初设、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上级审查
2							
3							
4							
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勘查设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年__月__日，甲方委托_____组织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勘查设计任务(内容)：_____

1.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 2)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3)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 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第二条 勘查设计工期

本勘查设计工作自签订合同后生效，合同工期____日历天。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____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勘查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合同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服务价格。

成果资料经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勘查设计费的85%（计_____整，_____元），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15%（计_____整，_____元）。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

5.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的，工期顺延。

5.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

6.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以下无正文)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25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第二章：谈判报价表

第三章：法人代表授权书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谈判方案说明

第六章：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第七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八章：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KTJS24 (AKCG) 001-025**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25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 二组滑坡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采购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1、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2、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或《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第五章 谈判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本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承诺书

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承诺书

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原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评审标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